

通知

八十九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業經校長核閱完竣，請

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依討論決議事項及校長指示事項確實執行。

教務處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姜明宏

輔導室

訓導主任 張振宏

訓導處

訓導主任 王榮睦

教官室

學校教務主任 馮瑞安

總務處

教師兼
總務主任 杜宏良

補校

人事室主任 楊朝宗

實習處

教師兼
習主任 陳建龍

人事室

會計室主任 黃江池

圖書館

圖書主任 胡志宏

會計室

文書組

文書組

九十年二月二十日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日下午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下會議室

三、主席：陳校長 龍雄

四、出席人員：詳見簽到

紀錄：陳運豪

五、各處室工作報告：詳見書面資料

六、討論事項：無

七、臨時動議：

一、報考期考安排暨考時數，請能依超鐘點多寡來決定
監考時數較為公平。

答：請教務處依基本時數，兼課時數，巡堂等研究辦理。

二、體育館使用開放冷氣，請能依溫度而定，以節約能源。

答：日後溫度超過 26°C ，使用單位才運轉總務處開冷氣。

八、校長指示及裁示事項：

1. 配合本學期退休人員，介紹寒假甄選之郭恭怡老師及行政人員異動情形，請同仁多指道與配合。

2. 中教辦公室科室主管異動：一科吳科長榕峯，二科陳科長清溪，三科劉科長源明，四科王科長春成，五科王科長炳欽，駐區郭督學信雄，以上提供各單位洽公用。

3. 教育部帶部長教育方向：(1) 從內陸走向海洋 (2) 從一元走向多元 (3) 從概括承受到因地制宜 (4) 從形式到功能 (5) 從均數到象數 (6) 從嫉妒走向羨慕 (7) 從因陋就簡走向卓越與精緻，請大家全力以赴。

4. 本校本學期之工作重點已在行政會報揭示，請各處室就相關工作密切配合，讓校務推動更順暢。

5. 在預算有限經費內，同仁對各科教學設備需求，求能提供設

備組彙整後再與總務處配合盡力充實。

6.校園環境美化綠化，大家共同參與。有關操場南側、校及宿舍等芒果樹枯枝、落葉、落果影響環境美觀，擬砍除重新綠化，請大家提供確實意見給總務處規劃參考，若無意見就請總務處研究執行。

7.學生生活常規、服裝儀容、環境整潔能繼續要求。對偶發事件之處理其過程能迅速有效做最多善后處理。

8.預算旅運費不增反減，其核支依會計室報告試用半年再斟酌調整。

9.各處室網頁更新老字貝，以備社區學生家長上網查詢了解學校最新訊息。

10. 各處空書面報告很詳盡請各位會後詳閱並配合
執行。

九散會



8.27

國家至上

民族至上

以上所列各事項均係依據教育部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成績不及格經補考仍不及格者，得申請重修或自學輔導」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成績不及格經補考仍不及格者，得申請重修或自學輔導」等規定辦理。上開規定係屬教育部頒布之規定，應予遵守。如有任何異議，請逕向該校教務處提出。

國立曾文家商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教務報告 報告人 姜明宏

一、教務行政本學期將延續沈主任掌理期間奠定正確理念和作法繼續推動，教務處全體同仁會保持原有優點及廣

集同仁指導意見，改進若干尚待加強措施，期能讓學生更快樂學習，大家能更愉快工作。

二、社會多元化的結果，致使傳統優良價值觀也隨之受到莫大的挑戰和扭曲，所以我們在傳授專業知識技能之餘，也要伺機加入人文關懷教材，有時候可能由於我們的一句銘言，一個小故事，或一個小引論而影響學生的人生觀、價值觀或團隊合作與人際關係的理念，而令學生終身受用。

三、隨時掌控自己任教班級科目學生的學習績效，進行教育品管，大部份學生的學習均甚被動，端賴身為教師者平時的督促叮嚀，發現怠惰學生即時予以拉拔，情形特殊者，可提供該班導師或輔導室，共同關懷，期望能維持及進一步提昇學生學習績效及學校聲望。

四、教學過程中，儘量多作形成性評量，督促學生一點一滴小單元循序漸近的學習，以降低學業成績不及格率。五、學年學分制及新課程標準對大家來說都是新的經驗和挑戰，讓我們大家一齊努力，朝目標把學生教好，一步一步邁進，課餘多作專業知能進修，時時吸收新知，以達成責任重大的樹人使命。

■教學組報告

一、本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進教師及實習教師教學觀摩會預定於三月份至五月份陸續辦理，敬請辦理觀摩會之教師在一週內決定日期、節次。屆時並請該科教師蒞臨指導。

二、學校自2021年起實施週休二日，故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補救教學科目改成**數學及**英文兩科各一節，其餘廢除。先前排定於週六之正課回復原時間上課。教學組已印發任課教師及各班重新修定之課表，若有不盡理想之處，請各位同仁海涵。

三、本組訂於3/19-3/21舉辦高一、二、三英語會話比賽，請該任課教師於報名截止前指定人選參加，並請協助指導及評分工作。

四、教學組利用寒假期間略分析各科教師段考命題，發現部分科目命題方式過度偏重某些題型如：選擇、填充、問答等，請各位同仁參閱該科教學目標、教材內容以及觀察學生程度上的個別差異，用心斟酌命題，以使評量發揮功能，獲得最佳成效。

五、本學期第一次教學研究會請各科於2/26起一週內召開完畢。

六、各科教學進度表請於開學後一週內繳交。

七、學期中將分別於兩次段考後實施作業檢查，請各科教師按照教學進度預定範圍確實督促學生書寫。

八、下學期採用自編教材之教師最遲請於開學後兩週內提出自備教材大綱，並述明未採教科書理由。

九、開學後，二月廿一日(星期三)下午第六節國文第七節數學第八節英文舉行寒假作業測驗。

■註冊組報告：

一、參加四技二專推薦甄試於2月22日開始報名繳費。

二、請導師轉告各班前三名學生、殘障學生、低收入戶子女於2月22日以前申請減免學雜費，逾期不予受理。

■設備組報告：

一、由於網路使用的發達，以及學生電腦程度的提昇，在此提醒各位教師放在電腦或是網路上的重要文件資料檔案本身(如考卷、學生成績評量等)均務必加上密碼保護，以免該資料遭到不相關人士的窺視或破壞。

二、本學期結束後暑假期間，本組將維護各位老師的麥克風，敬請上學期初有請領個人麥克風的教師於本學期結束之後不要忘了繳回組備組，以利本組進行維護的工作。

三、教育部本學期仍將舉行高級中等學校資訊教育輔導訪視，還請各位教師在學期中多多利用時間複習電腦相關技能，並能宣導學生多加利用電腦進行學習活動。

四、敬請各位教師多多利用電腦文書處理軟體進行試卷編輯工作，以利教務處將各位教師的試題於每次段考後上網供學生及家長查閱。

■實驗研究組報告：

一、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八九教中(二)字第八九五二四一七三號函，高級職業學校學生成績不及格經補考仍不及格者，得申請重修或自學輔導。開設專班最低人數改為十二人，但每班以不超過四十人為原則。

二、辦理重修學分時間：
1. 人數達十二人者於暑假開課。第一學期不及格科目，利用暑假七月份實施重修；第二學期不及格科目，利用暑假八月份實施重修。

2. 人數未達十二人者由該科任課教師於週六實施自學輔導。

國立曾文家商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訓導工作報告 90.02.19

報告人：王榮睦

一、上學期訓導處推動的各項活動在全體師生的配合下都能順利的完成，本學期仍寄望全體教職員工能持續給予支持，預期本處擬定的各項活動圓滿完成。

二、本學期工作重點注重文化之層次，尤其是精神文明方面加強學生人文精神之培養，除例行活動外，本學期排定有兩場音樂藝文活動，一場於03.28實施，內容包括有管樂演奏、合唱團、國樂及鄉土歌謠演唱，另一場於05.16實施，觀賞音樂家雅尼於古希臘圓形劇場結合古典樂器與現代鍵盤樂器的演奏，希望藉著音樂會的舉辦，能改正學生觀念，變化學生氣質，提升文化品質。

三、創校六三週年校慶活動預定於三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班際啦啦隊比賽、園遊會外，為提昇氣氛當天貽拳社、春暉社及其他社團亦有活動共襄盛舉。

四、本學期排定專題講座如下：

1. 二月二八日—第七節 14:45—15:30—E.Q當自己情緒的主人。(盧明志教授)
 2. 三月七日—第七、八節 14:45—16:20—愛的體驗談兩性交往。(莫正義教授)
 3. 三月二一日—第七節 14:45—15:30—租稅講座。(國稅局)
 4. 三月二六日(暫定)—14:00—16:00—教訓輔三合一。(蔡培村教授)
 5. 四月十一日—第六、七節 13:50—15:30—兩性平等教育講座。
 6. 四月二五日—第六、七節 13:50—15:30—防火防震宣導。(自辦)
 7. 五月九日—第六、七節 13:50—15:30—勞工法令講座。(台南縣政府)
 8. 六月六日—第七節 14:45—15:30—法律巡迴演講。(台南地方法院)
- 五、近年來教育部非常重視民主法治教育之推動，甚至於在本學期要到各校訪視評鑑，故除辦理專題講座、壁報出刊、演講比賽、班會討論等外，請任課教師進行教學活動時適時針對當前政治及社會情勢進行隨機教育，以加強學生民主及知法守法之觀念。
- 六、本學期因體衛組長產假，請假期間請全體教職員工協助體衛組督導環境衛生事宜，以維持校園美麗之環境。

七、各組工作報告：

(一)訓育組

1. 曾家青年即將出刊，為增加可看性舉辦封面設計比賽，請踴躍投稿。
2. 本學期社團如報名人數達二十人以上者增加國樂社及詩歌朗誦社，社團活動請指導老師務必嚴格點名，不要有同學到處閒逛的情形發生，影響到社團活動之進行。

(二)體衛組

1. 依據中學提升學生體適能實施計劃，推廣校內體育相關活動培養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以增進健康體適能與疾病預防之效果，本校歷年推展體適能活動成效良好，榮獲全國第五名，將持續推動，除辦理學生體適能護照外，亦將辦理教職員工體適能護照。
2. 加強環境鏡境清潔區域之打掃，以培養學生責任感與愛好整潔之觀念，注重學生飲食衛生，以建立健康的身體，加強環境綠化、美化，以建立美麗之校園。

(三)生輔組

1. 配合校際愛國歌曲比賽，排訂於三月十五日(星期三)第六、七節舉辦校內班際比賽，由一、二年級參加，獲得第一名之班級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
2. 加強學生生活教育，學生服裝儀容方面，尤其寒假期間染髮、留長髮特多，穿耳洞亦屢見不鮮，無故缺曠課方面，上學期有增加趨勢，都是本學期加強輔導查核之重點。
3. 本縣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省市教育工作人員及學生急難慰問金申請，除有特殊得予延長外，請於事故發生三個月內檢具申請表、戶口影本、相關證明等提出申請。(學生部分另行公佈)。
4. 最近常聞學生透過「網路交友」而遭不法人士騙財、騙色，甚至發生遭拐騙離家出走或自殺事件，更有部分女學生利用各式媒體刊登「援助交際」廣告，以進行色情交易，為宣導正確使用網路的理念，透過師生共同集會場合、上課時間、公佈欄、學校網站及家庭聯絡簿等各項管道，希望結合學校、老師、及家長的力量，共同加強網路倫理及正確價值觀，以防範相同事件再度發生。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總務處報告

- 一、寒假期間完成廁所水電及教室燈光檢修。
- 二、爲預防漢他病毒，已進行全校滅鼠。
- 三、本學期將研究改善花草樹木的配置及培育，向精緻校園邁進。

國立曾文家商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實習處報告

90. 2. 20

- 一、校內實習成績，請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如何處理。
- 二、托兒所立案，已將相關資料送至台南縣政府審查中。
- 三、校內實習自二月廿一日起開始，請各指導老師規劃實施。
- 四、幼保三校外實習自二月廿六日起至三月九日止共二週。
- 五、全國家事類科技藝競賽已於一月十二日比賽完畢；商業類科也於一月十九日比賽完畢，感謝所有指導老師的辛勞。

- 六、三月廿五日舉行商業計算乙、丙級技術士之學、術科測驗。
- 七、四月十五日舉行在校生電腦軟體應用、中餐烹調、女裝丙級技術士之學科測驗。
- 八、四月十八日下午第七、八節辦理校園激才活動。
- 九、六月三日舉辦在校會計事務、商業計算丙級技術士之學、術科測驗。
- 十、預定七月九日開始辦理在校生電腦軟體應用、中餐烹調、女裝丙級技術士之術科測驗。

進修學校報告

一、進修學校：

1. 二月廿日十八時三十分始業式，地點：行政大樓三樓媒體中心。
2. 學生：高三30人、高二28人、高一41人。合計99人。
3. 導師：高三 胡素鈴、高二 林麗花、高一 陳姿秀。
4.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十八時至二十二時五十分。
5. 工作重點：加強學生生活常規的輔導，以及導師責任制的推行。
6. 高三有18人參加4/28、29學力測驗，請任課老師多費心幫忙。

二、第二專長班：

1. 二月十三日十九時始業式，地點：行政大樓三樓媒體中心。
2. 學生：文書班30人、中餐班30人、網路讀書會11人。
3. 導師：文書班 呂添仁、中餐班 林敏代。
4. 上課時間：90年2月13日至90年6月30日；每日十八時十分至二十一時二十五分。
5. 工作重點：協助其完成「終身學習」的心願。

三、感謝相關同仁的幫忙，謝謝！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圖書館報告

一、本校館藏圖書目前共有圖書兩萬八千餘冊，期刊流通共有一百四十種，請全校師生多加利用。
 二、本學期介購單請大家在二月底前提出，以利由總務處統一採購。
 三、讀書會各組領導人，請最遲在三月底前將資料送圖書館，圖書館彙整以參加四月十五日在國立中正紀念堂廣場所舉辦的高中職讀書會博覽會，擬分下列七項參展

- (一)、教職員工讀書會：A、B、C、D、E 組
 - (二)、學科讀書會：幼兒保育科、家政科、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
 - (三)、社區讀書會、家長讀書會
 - (四)、班級讀書會：一年級八班
 - (五)、社團讀書會：書香社
 - (六)、延伸活動：社會概論分組討論作品、讀書會心得寫作比賽作品集、好書推薦海報績優作品。
 - (七)、其他：讀書會專題講座、規劃資料、「閱讀護照」、「閱讀筆記書」、「……」等
- 四、一年級各班舉辦「閱讀護照」、「閱讀筆記書」示範展，「閱讀護照」、「閱讀筆記書」一年級每班各五本三月二十日前交圖書館蘇小姐收，展出日期三月二十七日，地點：圖書館期刊室。
- 五、班級讀書會專櫃圖書利用輔導時間表
- 第一週：家一、幼一，第二週：會一甲、乙、資一，第三週：商一甲、乙、丙。
- 六、四月十二日，圖書館訪視輔導蒞校訪視，請大家善用圖書檢索系統，除充實圖書館藏外，更能愛用圖書館資源。
- 七、一樓視聽欣賞室，設法充實設備中。
- 八、三月份編製圖書館簡介、書香簡訊
- 九、附錄十大分類統計表，八十九學年度讀書會研讀書目

省立曾文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圖書館

<< 十大分類統計表 >>

列印日期：90/02/14

十大分類類別	冊數	冊數百分比	定價	基價	購置價	購價百分比
000類-特藏	3964	13.72 %	641,024.70	1,188.32	573,608.70	11.97 %
100類-哲學總論	1869	6.47 %	232,512.60	422.36	168,412.20	3.51 %
200類-宗教總論	299	1.03 %	30,553.70	10.00	20,310.70	.42 %
300類-自然科學總論	1879	6.50 %	409,951.00	780.51	341,283.00	7.12 %
400類-應用科學總論	3824	13.23 %	872,316.10	800.17	765,982.70	15.99 %
500類-社會科學總論	4711	16.30 %	649,664.39	1,831.66	492,080.39	10.27 %
600類-史地總論	1119	3.87 %	317,470.20	65.43	259,923.50	5.42 %
700類-語言文字學	1283	4.46 %	350,151.50	266.49	287,585.50	6.00 %
800類-語言文字學	7813	27.03 %	1,079,361.29	1,123.53	836,904.89	17.47 %
900類-美術總論	2135	7.39 %	1,149,269.60	117.61	1,045,570.60	21.82 %
未分類		.00 %	.00	.00	.00	.00 %
總計：	28902	100.00 %	5,732,275.08	6,606.08	4,791,662.18	100.00 %

讀書會閱讀書目

- | | | |
|------------------|------------------|--------------|
| 1. 親子關係 - 吳林 | 2. 綠化心靈 | 3. 女人卡位 |
| 4. 最後 14 堂星期二的課 | 5. 人際溝通高手 | 6. 乞丐囡仔 |
| 7. 巧克力千年傳奇 | 8. 身教 | 9. 哈利波特 |
| 10. 對生活的 200 種態度 | 11. 鼓勵孩子的 80 個方法 | |
| 12. 別為小事爭執 | 13. 性格塑身 | 14. 為自己出征 |
| 15. 愛與規範不衝突 | 16. 總裁獅子心 | 17. 凹凸不平 |
| 18. 啟發孩子的創造力 | 19. 教師的大愛 | 20. 80-20 規則 |
| 21. 心靈簡單就是美 | 22. 初會 2 套 | |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輔導室業務報告 (89.02.16)

一、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

1. 八十九學年度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工作研討會預計於三月六(星期二)、七(星期三)日舉行，感謝相關單位人員的幫忙。

二、家庭教育中心

1. 單親家長成長團體預定於四月二十一(星期六)、二十二(星期日)在本校輔導室舉辦，名額為十五至二十人，請各班導師多多宣導。

三、本校輔導業務

1. 配合校慶於三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辦親師懇會，預計編印親職教育手冊、輔導書卡，屆時請相關老師鼎力協助，謝謝。

2. 兩性平等教育專題講座安排於四月十一日(星期三)舉行。

3. 小團體輔導依據上學期個案統計分析結果，預計安排生涯規畫及人際關係兩團。

4. 班級團體輔導下學期導師參考手冊已編排完成，請各位導師參考，若發現任何遺漏或有其他資料，歡迎您隨時提供給輔導室，謝謝。

5.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預定於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及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

6. 教師成長團體預定於5/4-6/8 每週五下午(2:00-4:30)舉行，歡迎各位有興趣的老師報名參加。

5

7. 輔導知訊預定於五月二十九日出刊。

8. 輔導文革將於6/18出刊。

9. 一年級各班賴氏人格測驗B型、E型人格的名單已黏貼於各班B卡的首頁，請導師及任課老師能留意輔導資料保密原則，並於平日多技巧性的關注這些學生的適應及發展情形。

10. 本學期將於五月三日到五月十六日，分三週實施學習診斷心理測驗，以為各處室、導師及任課老師進行學習輔導之依據。

11. 輔導室團體諮商室借用申請表已設計完成，請擬借用的老師於使用前一天，請班長先到輔導室填寫申請表並完成會簽手續，造成不便之處，請多包涵。

12. 奇美博物館複製畫欣賞說明美編已於寒假期間完成，請各單位將它佈置在畫旁，並妥為保管，謝謝各位。

13. 輔導室全球資訊網首頁在寒假期間已完成90%，歡迎各位多多指教。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校務會議資料 人事室報告：

- 一、本學期之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自即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前，請攜帶規定證件並填妥申請表送至人事室辦理申請事宜。
- 二、為培養良好服務態度，提升電話服務品質，請各單位確實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推行電話禮貌實施要點」辦理，期以建立學校良好形象。
- 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會同發布，除教師及未銓敘職員之事假部份自九十學年度起實施外，其餘均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適用；部份修正條文摘錄於后：
- 四、為配合校務教學之運作，本校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欲赴校外參加他校甄試，請確依規定程序於事先循行政系統簽准後再行參加。
- 五、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函釋規定，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報考與教學相關之大學院校系所，其名額以每學年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五為限。因此本校教師如需申請在職進修學位者，請事先依行政系統簽核，俾利管制名額及編排進修優先順序。
- 六、依據銓敘部九十年一月十一日九十法一字第一九八一九九七號函示，公務員為【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之適用疑義，規定如下：
 - (一)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因此，公務員若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係屬經營商業之行為，應受上開規定之限制；若僅為『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參加人，而非經營者、管理人或專任職員，且係利用公餘時間，並經由其任職機關認定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之虞者，得不受前開法條規定之限制。
 - (二) 所稱之「參加人」僅指為『多層次傳銷』業務單純消費型態者；現職公務人員如已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組織或計畫，並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者，應自即日起六個月內退出組織或計畫或轉換為單純消費型態之參加人；並終止其所介紹加入之人再為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因而可獲得利益之權利。

6

國立曾文家商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會計室工作報告：

- 一、本校上（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決算額度為一五四，〇九一，二二四元，其中人員維持費一三四，七八〇，三七〇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六，八四四，七〇八元，教學訓輔業務費一二，四六六，一四六元。總數占全年預算數一五六，四四二，〇〇〇元的百分之九十八・五。
- 二、依行政院主計處九十・一・十五台九十忠授字第〇〇五一六號函訂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住宿請檢據報銷（依舊有之標準請領），未檢附收據或發票者；簡任級以八〇〇元，薦任級以下以七〇〇元，技工友以六〇〇元之標準請領，其餘照舊有之規定辦理。
- 三、一月份交通補助費未請之同仁，請儘速申請。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四條、 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考試院第九屆第二一四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 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除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

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 五、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二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一項所定事假、病假、產前假，得以時計。婚假、陪產假、喪

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第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 二、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 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
- 六、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內者。
- 七、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 八、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 九、參加本機關舉辦之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 十、依考試院訂定之激勵法規規定給假者。

第七條 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年者，

第十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三十日。

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其計算方式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

第十條 公務人員符合第七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七日以上，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未滿七日者，應全部休畢，並均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

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七日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七日。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者應予扣除。其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國立曾文家商訓導處推廣網路倫理及不當使用網路案例宣導資料 90.2.20

也是犯罪，家長小心！ 2000/12/16 NEW

隨著網路使用、電腦科技的普及，涉世未深的學子，稍有不慎便易誤觸法網。最近相當多的犯罪案件與手機及光碟有關。如網路上一直流傳者「免費打行動電話的秘訣」，引發好奇學子如法炮製，結果果然靈驗，但也因在電信局中留下犯罪證據，而觸犯電信法第五十六條盜用電信通信相關規定。又如一名學生趁辦公辦讀之機會受僱販賣色情光碟，東窗事發，而觸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罪。

孩子們因法律常識不足，涉世未身，因此稍不留意便易誤觸法網，此時只有靠家長多注意、關心孩子的行為，避免誤觸法網、後悔莫及。

網路鬼現身，嚇壞大學女生 2000/12/11 NEW

台南縣興國管理學院三名女同學，於6日凌晨於學校宿舍內，被一封叫做「麥當勞妹妹」的mail中的女鬼照片嚇壞了，校方趕緊請消防隊員支援，將三名女學生送往成大醫院精神科治療。

網路上女鬼的圖片，為長髮、沒有臉，或是空洞的眼睛，是用電腦合成所創造出來的圖片，並非真實。膽小的人，下次收到類似的信函，還是直接把它刪了吧！

◎高院判定「網路咖啡廳」不屬於電子遊戲場業 2000/11/25 NEW

台北市文山區一家網路咖啡廳，於89年2月22日被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商業稽查小組查獲，認為該公司以電腦方式操縱，產生或顯示聲光影像、圖案、動作之電子遊戲機，供不特定人為益智或娛樂類之遊戲，而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有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之罪嫌，而與以告發，一審並判有罪。而該公司負責人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改判無罪。

高院合議庭認為，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所規定的電子遊戲機，係以電、電子、電腦、機械或其他方式操縱，產生或顯示聲光、影像、圖案、動作之電子遊戲機，供不特定人為益智或娛樂類之遊戲，其中所謂的「電腦」應與坊間販售含有主機、螢幕、鍵盤、音效卡等之個人電腦不同。所以該條例所稱之電子遊戲機的「電腦」與市售個人「電腦」之製造、進口或軟體設計現況不合。

令經濟部也曾於5月函示「利用電腦擷取國際網路資料供人遊戲者，非屬電子遊戲場業」，亦即利用電腦功能以光碟、磁碟供人遊戲娛樂或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者，應屬其它娛樂，非屬電子遊戲場業。

少女會網友，失蹤月餘 2000/11/17 NEW

屏東東港鎮一名15歲少女，日前向其祖母表示要去網路咖啡店會網友，但一去無回。其祖母憂心忡忡的向警方表示，其孫女由於父母離異，父親在大陸經商，平常即和祖母兩相依為命。最近期孫女迷上網路咖啡店，並結交網友，九月份就有一次因與網友出遊而離家出走之紀錄。沒想到事隔沒多久又發生失蹤情事，且失蹤已逾月餘，其祖母擔心孫女安全，天天以淚洗面。

◎ 網路咖啡廳泡壞青少年？

高雄市政府研考會於2000.6.6舉辦網路咖啡廳公聽會，有家長指出，小孩沉迷於網路，每晚十點利用父母就寢後，偷偷到網路咖啡廳上網玩到天亮，結交壞朋友，每月花費超過六千元，等花光所有零用錢後，便開始翹家，做出偷、搶的不法行為，因此要求業者自律，晚上十二點以後不准讓未滿十八歲的青少年逗留在網路咖啡廳，負起應有的社會責任。

然而，另有人指出，網路不等於犯罪，網路咖啡廳業者所提供的場所和電腦工具都是無辜的，不應背負誘惑青少年犯罪溫床的原罪，因此，要求網路咖啡廳業者負起所有責任，不僅不合邏輯而且非常不公平。

◎ 少女逃家私會網友

兒童福利聯盟從近一年來接獲的協尋兒童案例中分析發現，透過網路交友而逃家，已成為兒童與青少年失蹤的新原因，其中網路逃家案例大都是「少女逃家私會網友」，有的與網友租屋同居，甚至懷了對方的孩子，不得不結婚；有的不幸遭到性侵害，被網友控制行動將近一年。網路逃家與日俱增，已成為父母的新焦慮！

◎與網友出遊，少女失蹤 2000/12/16 NEW

一名王姓國中女生的母親日前在台北市議員林奕華陪同下召開記者會，指出其女自上週六與一未曾謀面之網友出遊，即失去蹤影。王母是在與女兒的同學聯絡後，才得知王女日前於網路上認識一名男性網友，該名網友邀他下南部遊玩，因此，王母擔心女兒已遭人控制。

林議員指出，日前接獲不少網路誘拐少女事件，有些強迫同居、拍攝色情錄影帶，甚至被迫從事性交易，加上目前綜藝節目大肆播出網友會面情形，推波助瀾之下，使涉世未身之青少年陷於網路犯罪危機之中而不自知。

兒童聯盟執行秘書長王玉敏呼籲，家長應多關心子女們上的是什麼網站，近一步協助青少年建立正確的網路觀念，保護自身安全。

網路援交妹，三成在學生 2000/11/28 NEW

勵馨基金會公佈一項「台灣網路援助交際現象」的調查報告指出，上網從事援助交際的女性，年齡層正逐漸下降，其中近三成是在學生，年齡集中在十六至二十二歲，有些更因缺錢花用，而成立個人工作室，走職業路線。

由於網路匿名性高，偵查及監察不易，因此網路援交日益風行。在今天舉行的「跨越世紀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新展望」公聽會中，與會代表一致認為台灣網路已到了必須由公權力介入，針對網路使用者、網路業者和網路內容進行管理及將身分證字號作為帳號登記號碼，藉已掌控網路使用者的使用狀況，以降低網路色情及網路犯罪狀況。

網友變色狼 女子受侵害 2000/11/16 NEW

高雄市警方昨天破獲一起利用網路認識女學生，在將其約出見面，並利用機會在其飲料中下安眠藥，將之迷昏，並進而加以性侵害。嫌犯23歲，上網半年，結交了近30名女性網友，其犯罪手法幾乎都一樣。警方呼籲，因上網之年齡層有下降的趨勢，年輕孩子，很容易受騙上當。因此警告網友一定要小心，女性網友最好不要喝對方提供來路不明的飲料，時時提高警覺，才能確保自身安全。

援助交際名單在網路上流傳

最近在網路上流傳著一份援助交際名單的電子郵件，名單中詳細列出姓名、年齡、三圍、提供的服務、價碼…等資料。這封電子郵件，一方面成為色情交易的媒介，另一方面卻也成了惡作劇的工具。

家長關懷子女上網須知

一、最好的方法是教育您的子女學會應變。讓他們清楚網路世界裡遇見的人不一定都是好人，網路裡的資訊也不一定都是好的資訊。有些資訊是不精確的，甚至是會誤導人的，例如色情的、暴力的、灰色的資訊。

二、讓你的子女了解到，在網路上看不到對方，因此非常容易偽裝，任何人都可以假冒身分，隱藏自己真實的一面。

三、與子女訂下合理且清楚的上網約定，包括每天上網的時間限制，以及哪些是適合去的網站。可將約定貼在電腦旁提醒他們。

四、注意異常現象，例如：您的電話帳單或信用卡帳單是否異常，子女上網時間是否過長。若您的子女過癡沈迷於網路，尤其是喜歡深夜上網，此可能是一個潛在問題的警訊。

五、讓上網成為一種家庭活動，將電腦放在客廳或家人共同活動的房間比放在子女自己的房間好。因為這樣可以讓家人幫忙看看你的子女在做什麼。

六、注意您的子女可能從網路下載或重製的電玩遊戲。有一些可能包含暴力或色情的內容。

七、尋找適當的過濾、分級軟體或有此功能的 ISP 來幫助您，為子女過濾不當的資訊。但要知道，若您的小孩有心要突破這些限制，他（她）是可以辦得到的。記住！沒有任何東西可以取代您的教導與參與。

八、就像在現實生活中你會關心子女出入的場所、來往的朋友一樣，您也要瞭解您的子女使用哪一個 ISP 的服務，常上哪些網站，認識什麼網友。不妨讓您的子女引導您上網，介紹他（她）常去的網站，告訴您他（她）所認識的網友。

九、瞭解子女在學校上網的情形以及學校對於學生上網的保護措施。

十、向相關業者（如：ISP、網站站主）反映，您希望業者有配套措施，能讓小孩安全上網。

十一、發現犯罪行為（例如：網站上出現兒童色情圖片），立即報案。

刑事警察電腦犯罪小組網路檢舉信箱 <http://www.net110.gov.tw> 報案電話：(02) 2769-7403。

十二、建立彼此信賴瞭解的環境，若因上網而發生任何不愉快的經驗，不要急著責備他（她）。

十三、請確實告訴您的子女，注意以下原則：

1. 網路裏的資訊不一定都是好的。

網路世界裡遇見的人不一定都是好人，網路裡的資訊也不一定都是好的資訊。有些資訊是不精確的，甚至是會誤導人的，例如色情的、暴力的、灰色的資訊。

2. 在網路上的人不一定都會說實話。

在網路上自稱十二歲的小女生，有可能是四十歲的男人；在網路上言詞斯文彬彬有禮的人也有可能實際上是粗鄙無禮兇惡的人。

3. 未經父母的允許，不要在網路洩漏你自己或家人的個人資料。

包括：姓名、住址、電話號碼、B.B. Call、大哥大號碼、就讀學校、系級、年齡、信用卡號碼、照片、財務狀況、父母任職的公司名稱等。做任何網路上的登錄或註冊時，或使用信用卡在網路上購物也要事先得到父母的允許。

4. 未經父母允許，不要與網友見面。若經父母同意，要與網友見面，也要有成人陪同，並約在公開場所。

5. 若有任何電子郵件，讓你覺得奇怪或不舒服時，不要回覆，並馬上告訴父母。

6. 與網友聊天時，若出現奇怪或令你舒服的對話時，馬上停止交談，並立即離開聊天室，且告知父母。在與網友聊天時，若出現挑逗、引誘、猥褻、噁心、具威脅性，無禮，不尋常的、令人害怕的，或令你覺得不舒服的對話時，請立即離開該聊天室，不要回覆，並告訴父母。

7. 對於任何不請自來的好消息要提高警覺。

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網路上不請自來的好消息可能就是一個陷阱，要特別小心。例如：得獎了、要送禮物給你、或請你去參加活動或與人會面。當你高興之餘，想要寄出個人資料、信用卡資訊、出門會面或參加活動之前，要先三思。

8. 不要告訴他人你的密碼，即使是最要好的朋友也是一樣。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簡表

週別	月份	星期						各處室重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準備週	二	11	12	13	14	15	16	17
第1週	二	18	19	20	21	22	23	24
	三	25	26	27	28	1	2	3
第2週	三	4	5	6	7	8	9	10
第3週	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第4週	三	18	19	20	21	22	23	24
第5週	三	25	26	27	28	29	30	31
第6週	三	1	2	3	4	5	6	7
第7週	四	8	9	10	11	12	13	14
第8週	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第9週	四	22	23	24	25	26	27	28

週別	月份	星期						各處室重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第10週	四	22	23	24	25	26	27	28
第11週	四	29	30	1	2	3	4	5
第12週	五	6	7	8	9	10	11	12
第13週	五	13	14	15	16	17	18	19
第14週	五	20	21	22	23	24	25	26
第15週	五	27	28	29	30	31	1	2
第16週	六	3	4	5	6	7	8	9
第17週	六	10	11	12	13	14	15	16
第18週	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第19週	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暑假	七	1	2	3	4	5	6	7
	七	8	9	10	11	12	13	14
	七	15	16	17	18	19	20	21
	七	22	23	24	25	26	27	28

國立曾文家商八十九學年度校刊封面比賽要點

一、主旨：為提升學生閱讀風氣及文學水準，磨練學生寫作與繪畫編排之能力。

二、主辦單位：訓導處訓育組。

三、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及同學。

四、封面主題：1. 校慶主題。

2. 教孝主題。

3. 自由創作。

五、封面資料：1. 校刊：曾(文)家(商)青年。

2. 期數：第28期。

3. 發行日期：2001年5月。

4. National Tseng-Wen Senior Home Economics and Commercial Vocational School (參考使用)

六、封面規格：1. 紙張大小：封面封底張開為8K(參考附件)。

2. 需設計書背。

3. 如用電腦設計，各元件勿合併需可修改。並繳交原始檔案。

4. 手工設計，以平面為主，勿凹凸不平。

七、注意事項：1. 來稿者請註明班級、座號、姓名。

2. 數量：題目自行訂定，各班至少一件。

3. 投稿日期：即日起至90年3月6日止。

4. 投稿地點：訓育組或許美莉小姐。

5. 作品評審：取前三名，稿副從優。

6. 優選作品刊於曾家青年，作品入選與否概不退還。

八、本要點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補助費實施要點

一、依據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五條規定，特訂定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高級中等學校指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含附設進修學校)、高級進修學校、完全中學中四、中五及中六班級。

三、凡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婦女，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子女就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均得請領本補助：

(一)夫死亡或失蹤者。

(二)因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者。

(三)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訴訟費用者。

(四)因被強制性交、誘姦受孕之未婚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兩個月內者。

(五)單親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

(六)夫處一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中者。

前項第五款所稱單親，係指獨立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離婚或夫死亡者。

(二)、未婚所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者。

(三)、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滿六個月者。

(四)、夫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判決確定，尚在執行中者。

四、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該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最近一年開具之特殊境遇婦女身份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向就讀學校申請本項補助以抵繳應繳之學雜費。

五、補助標準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學期公布學雜費收費標準，其學雜費之百分之六十。

六、學校應於註冊時，依第三點、第四點之規定審核特殊境遇婦女身份證明文件後，公立學校逕依規定扣抵百分之六十學雜費，私立學校於扣抵費用後應備妥就學費用優待請領清冊(格式如附件二)及收據，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經費。

七、休學、退學、重讀及轉學生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休學、退學：當學期已補助者，不予追繳。

(二)重讀：重讀原校或他校原年級已領有本項補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三)轉學：轉學他校重讀原年級且已領有本項補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八、各校應指定專人或成立任務編組，負責辦理特殊境遇婦女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請領、管理發放及學生輔導事宜。並審慎審核學生身分證明文件。

九、本要點自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